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2 年 9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 11 時 00 分  
地點： 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 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 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政大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專案經理 范立達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 一、報告事項：

###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所有出席委員確認 112 年 6 月 26 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且均無修訂意見。

###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 TVBS 頻道 111 年 12 月 13 日播出《新聞大白話》節目案，NCC 要求送倫理委員會討論。(報告人：節目部總監王偉芳)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

節目製作單位若發現來賓在節目中言論與事實恐有出入，主持人就會出面制止，或者現場提醒，表示要再查證。另外也會等到訪談告一段落，主持人再事後補充說明，同時在節目的鏡面上也會出現澄清專線。製作單位與客服單位也成立群組，隨時針對觀眾任何的反應，客服會即時轉發給製作單位及時處理。

#### 決議

■ 節目部所提報新聞大白話來賓言論後續處理，洽悉。

(二) TVBS 記者採訪美國大聯盟訪問大谷翔平事件。(報告人：新聞部總監王結玲)

#### 新聞部總監王結玲

TVBS 新聞網記者前往美國大聯盟訪問大谷翔平，引發網路熱議事件已經平息，在事件發生之後，記者有三周沒有線上直播，避免因為

曝光引發更多效應。此外，大谷翔平的新聞按照正常的體育新聞播報處理，在電視或網路報導都是正常運作。現在記者也回到她的體育線和生活線進行採訪，一切都回到正常軌道。

## 決議

- 新聞部所提報訪問大谷翔平事件的後續處理，洽悉。

3.TVBS 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0 日「午間 12.13 新聞」節目遭 NCC 核處新台幣 60 萬元，因報導某產品後即出現產品廣告，致節目與廣告未區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報告人：新聞部副總詹怡宜)

## 新聞部副總詹怡宜

針對這件裁處案，我們沒有辦法辯解，因為，廣告排播上的確出了問題。這則新聞提到某個產品後即出現產品廣告，NCC 認為這則新聞與廣告未區隔。其實新聞部負責新聞排播，而業務部負責廣告排播，兩個部門是獨立單位，新聞部不會知道廣告的排播順序，業務部也不知道新聞部的排播流程。發生新聞之後緊接著廣告這種狀況後，新聞部立刻跟業務部協調，絕對不可以重蹈覆轍，我們也立刻檢討流程制度，確認這件事情不會再發生。我們接受 NCC 裁罰，也不會進行行政訴訟，我們也知道，NCC 的裁罰是再犯就會加重處罰，

所以我們也要求記者如果新聞報導提到產品的時候，我們也有律定的原則，就是避免新聞廣告化或是使用過度的行銷用語，新聞部日後也會特別加強注意。

## 委員意見

- 對於這個案子的處理，新聞部的態度非常好，當我們發覺有不妥當的時候，能夠勇於認錯。如果新聞部對裁罰沒有意見的話，這個案子的處理也沒有什麼大問題。
- 請教詹副總，剛剛提到從制度上要防止這樣的情況發生，因為這個制度會牽涉到廣告跟新聞兩個部門，這兩個部門是獨立作業，要如何進行協調和防止再度出錯？

## 新聞部副總詹怡宜回應說明

業務部調整了廣告的排播流程，不會讓很明顯的特定商品放在第一則廣告，編輯台也調整編輯順序，不會把報導生活產品的新聞放在最後一則，只要新聞和廣告排播不要緊接在後，原則上就不會出現新聞之後緊接廣告的問題。此外新聞部針對報導商品類的新聞也加強注意，提出新聞避免廣告化指引，特別是文字用語和內容及攝

影的處理都做了要求，例如，報導近期大促銷之類的生活訊息，因為這是觀眾想要知道的生活新聞，所以我們就要注意不能新聞廣告化，也不能緊接廣告排播。這一次，我們被裁罰非常明顯就是報導商品的新聞播出後接著播同一商品的廣告，這樣的處理真的不好，我們真的沒有話說，但是我們不是刻意這樣排播，但既然 NCC 有疑慮，所以以後就要避免這樣的狀況再度發生。

## 委員意見

- 這個法條訂定的原則就是節目與廣告要區隔，目的主要是怕廣告商對新聞產製有任何的影響，所以剛剛提出未來在新聞的內容跟報導，要維持客觀，而不要讓人家認為這是一個不客觀的新聞報導，而有新聞廣告化的味道，所以除了編排順序的考慮之外，更重要的是新聞部不會受到特定廣告商的影響，這一點，你們已經做了檢討，我覺得已經蠻好，但就是特別提醒，因為新聞廣告化其實重視的是背後的影響力，新聞不應受到廣告商的影響，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處罰條款。

## 決議

- 新聞部所提報新聞遭 NCC 核處的檢討報告，洽悉。

4.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附件二】112.6.26-112.9.20 55 台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附件三】112.6.26-112.9.20 56 台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2.6.26-112.9.20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新聞	處理結果
1	2023/6/28	「哈佛」假的！知名部落客遭爆「高學歷吸高端客」	已將網路新聞照片下架。
2	2023/7/3	拉麵店老闆罵員工對面攤客人勸說遭毆	新聞並無問題。
3	2023/7/3	曳引車追撞貨車 15歲兒陪送貨腿遭剷斷	非當事人客訴，無法處理。
4	2023/7/10	開名車進停車場！遭擋下暴怒保全：他插隊	已與蕭小姐聯繫，電訪加入新聞內容，製作新版SOT。
5	2023/7/11	涉勾結詐團！聯邦總行遭搜索經理聲押	回覆，畫面並無問題不需打臉。 已將該兩段畫面打臉。
6	2023/7/12	網紅作家自爆性騷 抱睡女友人趁機伸狼爪	已將新聞畫面置換。
7	2023/7/13	暖春！首爾釜山江原道櫻花齊開 全南韓如入粉紅花海	已將網路影音下架，並修改新聞內容。
8	2023/7/13	住飯店22:00後禁出園爆口角！男報警：花錢挨罵	已置換新聞畫面。
9	2023/7/13	小吃也漲阿三肉圓1顆55大竹肉圓40苦撐	已將畫面打臉處理。
10	2023/7/14	訂心酸?客控訂票賞鯨 搭船竟是「排班制」	已置換新聞畫面，該則新聞，多方採訪意見並陳，並沒有偏袒任何一方。
11	2023/7/17	還我鑽石！找嗶前女友 大鬧噴漆又灌膠	記者多次電話聯繫未果。
12	2023/7/19	「我不在車上」車斗壓人 家屬控司機說謊	已將兩處畫面打臉處理。
13	2023/7/19	危險！疑欲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 遭撞翻	依警方新聞稿報導，新聞並無問題。
14	2023/7/21	誣「當我股東保證賺」連開5公司吸金2千多萬	經查該則新聞的內容是根據事實報導，故不符合新聞下架的處理原則。
15	2023/7/25	百貨公司前2車爭道 1人竟拿長槍下車理論	已將該畫面打臉，官網照片置換。
16	2023/7/31	潛水男教練海底開打 女教練面鏡、二級頭被打掉險溺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將畫面打臉處理。
17	2023/8/4	無薪假人數破萬！工具機接單慘淡成重災區自行車零組件也遭殃	已經置換新聞畫面及網路照片。
18	2023/8/4	手掌捲入封口機5歲女童恐截肢	已將該新聞下架。
19	2023/8/4	為討3萬工程款「暗夜9打1」互控逼簽本票	新聞正反並陳，並無問題。
20	2023/8/11	「假傳道真賣藥」 褪黑激素當食品賣	已將該新聞下架。
21	2023/8/14	小黃一車竟載了6個人！ 警一查全是失聯移工	已於內文處加註出處來源。
22	2023/8/16	無辜！台灣獨立樂團赴陸巡演喊「首次來中國」遭轟 道歉開放退票	已經修改圖片來源，編輯組已再次更換照片。
23	2023/8/18	車停路邊「害行車逆向」遭罰900元 居民：陷阱題？	確實有採訪當地居民，新聞並無問題。
24	2023/8/21	救命！女大生公車上遭擄警求助駕駛報案	已將網路影音下架。
25	2023/8/22	和富商傳曖昧曾格爾父女檢告4罪首出庭	經查該則新聞報導皆符合規範，不符合新聞下架處理原則。
26	2023/8/23	冒用網路遊戲毒咖啡 苗警循線逮人	新聞依警方新聞稿報導。
27	2023/8/23	閃燈號誌都未減速！女騎士撞上轎車 傷重不治	已將該新聞影音下架。
28	2023/8/23	整包「蛋白質」！超市冷藏調味毛豆「藏多隻蟲」	已重新加註圖片來源。
29	2023/8/24	搶哈日族！「街口、全支付、玉山錢包」日本也可用	已將該段網路影音剪除。
30	2023/8/28	台74撞到翻車肇事車3人全跑光越籍車主：車借朋友	已將該YT影片下架。
31	2023/8/29	請讓路！女騎士上人行道按路人喇叭爆口角	新聞依警方現場處置報導。
32	2023/8/30	樓公寓氣爆！火舌竄出陽台屋內陳屍1人	新聞確有其事與賣房無關。
33	2023/8/30	知名直銷涉詐欺32億8萬人買保健品受騙	已將該貼文下架。
34	2023/8/31	控「CPR不當」致母死亡！台大醫院：交給法律	已將該段訪問移除。
35	2023/9/4	女曠職遭解雇不滿被趕 超商狂吼店員「道歉」	已將網路新聞下架。
36	2023/9/5	分享剩食！主動標「過期餅乾免費索取」遭罰6萬	已將該畫面打臉。
37	2023/9/11	大直民宅塌陷當晚 輾斃「不動產公會」餐敘	已將該畫面打臉處理。

# 56 台 TVBS 112.6.26-112.9.20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1	2023/7/3	新聞大白話提到「侯友宜改口了:未反對1年兵役'兩岸穩定才恢復4個月'這是錯誤的,他並未改口,昨日他在少康戰情室節目中明確的說「若當選總統,就努力確保兩岸穩定和平以後,恢復四個月兵役役期。」希望不要誤導。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的建議。」
2	2023/7/13	新聞大白話主持人之一:王淺秋不適任,原因:1.聽稿口齒不清2.文字稿唸錯過高,前後錯置率高,文不對題率高.3.帶入個人喜好及觀點。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收到您的意見,謝謝。」
3	2023/7/18	國民大會播放該抓外勞致傷案,評論誤用警力搶救效外.也可從影片中看到警察執勤時的艱險,只是個十幾歲的孩子,就讓3民警員費盡力氣。來賓沒看到警察冒險犯難嗎?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指教。」
4	2023/7/18	建議新聞政論節目減少高嘉瑜出現,經常在節目發表言不由衷的歪理,非常討人厭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的建議已經收到。」
5	2023/7/26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9m06A19v4 在24-57 都說是上士與中士.怎麼聽說是2新士兵?? 節目除了把退伍一傳說退役,現在把士官都叫做兵嗎?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指教。」
6	2023/7/31	我是罕見疾病基金會的公關李云,有關沈富雄醫師在2023年7月23日TVBS「少康戰情室」談話節目之發言以「罕見疾病」引用為比喻政治黨派,其內容對於弱勢族群之誤解與歧視,本會代表罕見疾病家庭表達抗議與遺憾。 本會成立至今以服務罕見疾病家庭為宗旨,創會以來從不涉及政治與任何黨派,致力於罕見疾病及權益倡議,並為各種罕見疾病病友團體積極發聲。 本會完全理解來賓個人發言並不代表貴節目的立場,也深信TVBS長期對於社會弱勢及公益之關注投入,不遠送於各罕見疾病病友團體近日內針對沈醫師之言論發表遺憾且嚴重抗議,尤其身為專業醫師更應謹慎表達對醫療的看法,實不應拿罕見疾病做如此此的比喻,在此也希望向貴節目陳述本會的立場與各團體的想法,希望該集節目能做一些因應調整,以避免日後出現更多對於罕見疾病的誤解。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對您反應沈醫師言論一事,將適時轉達,製作單位也將更加留心來賓言論,造成您的困擾,敬請見諒。」
7	2023/7/31	固定來賓陳揮文的評論越來越令人聽不下去,態度蠻橫,謾罵國民黨,噏來賓,噏主持人...貴節目非他不可嗎?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的建議。」
8	2023/6/7	羅旺哲在新聞大白話節目說,侯友宜是放牛班學生看柯在做筆記,而被節目製作單位剪輯成短影音,在網絡上不斷重複播放,已涉及人身攻擊。 張志謀說過,他從不做筆記,名嘴憑什麼說侯友宜不做筆記就是放牛班? 隨便把放牛班加諸在每一個人身上,都是失格的發言涉及人身攻擊,應該道歉!請貴節目轉達給羅旺哲名嘴,勿再做人身攻擊囉!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收到您的意見,謝謝。」
9	2023/8/18	節目來賓有時候看起來怪怪的,像是林裕豐先生破壞了整個節目的品質。真的不知道來賓的專業定位是什麼?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指教。」
12	2023/9/4	新聞大白話來賓毛嘉慶先生針對長照2.0說明的方式有誤,從事居家服務員從20幾歲到70歲都有,難道50-60歲居家服務員照顧90-99歲有問題嗎?這是歧視嗎? 另外說社福機構對於長者關懷部分,並沒有所謂一定要長者接電話,大部分會有主要聯絡人,除非長者獨自講長者自行接電話,再來就是我們是每個月電話訪視、三個月一次家訪,並非節目中說的打電話去長輩說很好,我們就不會去家裡訪視,因不確定他的消息來源出自於那裡,但我必須說明時事評論者不能因為少數的消息,直接在節目上這樣說明,這樣對於我們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及長照服務人員來說不公平。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收到您寶貴意見,會向來賓轉達訊息,謝謝!」
13	2023/9/4	“少康戰情室”晚上八點播出,你們晚上12點重播的是晚上六點的“國民大會”,半夜12點觀眾會想看晚上六點的“國民大會”嗎?那半夜一點重播的又是“地球黃金線”,“地球黃金線”晚上十點首播,半夜一點就重播,“少康戰情室”的重播要等到半夜二點,週末的“TVBS戰情室”甚至要等到四點,而且“少康戰情室”、“TVBS戰情室”都是播出二小時,你們半夜的重播有時(大部份)都卡掉後面一小時;隔天(週末)早上的重播也常常卡掉後面的一小時,晚上八點的節目,半夜12點或一點重播比較合理吧,我們錯過八點首播,半夜12點或一點能看重播比較合理,而且重播請完整重播,不要卡掉後面一小時。週末早上的重播也請完整重播。	製作單位已回覆「非常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建議已經收到,謝謝!」
10	2023/8/30	關於播出的台灣駐西班牙到大使的節目片段,其中報導西班牙南部橄欖園的採訪,有幾個高難度的翻譯問題提出,La aceituna negra tiene sabor más apagado,中文翻譯為黑橄欖的味道比較淡沒那麼鹹,但節目的翻譯成黑橄欖的價格比較貴(第一個翻譯錯誤);¿Y no tiene el sabor a manzana, kiwi o almendra,黑橄欖的橄欖油沒有在綠橄欖油中找到蘋果香味或茴香或杏仁香味(第二個翻譯錯誤);¿Acetate negro es un aceite bueno para más apagado,黑橄欖的橄欖油也不錯但比比較淡,節目翻譯成黑橄欖油是價格最高的油(第三個翻譯錯誤);¿por eso vale,黑橄欖的油的價格有他自己的區間,節目直接翻譯成所以黑橄欖油比較貴(第四個翻譯錯誤)。 因為橄欖油是西班牙非常重要的農產品,同時醫學研究單位也對橄欖油有非常多的研究和文獻報告,貴節目的翻譯錯誤不僅嚴重誤導橄欖油關於產品價格,更誇言本意非如此,同時也因為翻譯錯誤損壞了西班牙的橄欖油價值性(其實正確是綠橄欖價值高)貴節目是否願意從翻譯錯誤並在字幕上更新是貴司的權益。這麼好的節目如果不小心誤導了消費者,反而讓我們台灣同胞走在信息尾端。現在西班牙境內還有米其林前廚的是綠橄欖油香軟濃,但因為翻譯錯誤反而在節目上強調黑橄欖比較好比較貴是錯誤的誤導,因為安訪者本身只有在強調香氣的平淡都沒有強調。價格高低,但翻譯有兩次錯誤強調價格高。難免讓人感覺是否節目涉及商業利益。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經收到來函,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11	2023/9/4	看了多年少康戰情室,我們沈大老對新聞、未來大趨勢的解讀,越來越離譜;越不正確,越不專業,越倚老賣老。不尊重其他來賓,胡亂用辭,亂扣人帽子,越來越烏長,以為自己是聖人...看到他,就想轉台...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支持,您表達的意見已經收到。」

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兩類，均已回應處理。

1. 記者引用臉書公開的照片，新聞播出後接獲申訴，立刻把相關人物馬賽克處理。
2. 申訴人要求新聞下架，但是新聞內容是根據事實報導，沒有錯誤，因此不符合新聞下架處理原則。

## 二、討論事項：

- NCC 來函，有關民眾反映 TVBS 頻道 112 年 2 月 14 日播出《新聞大白話》節目違反事實查證原則，NCC 函詢農業部提供蛋價資訊後，要求將本案提送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

NCC 前一次來函，表示朱學恆在《新聞大白話》的節目當中提到臺灣的蛋比美國貴的說法，是在造謠，新聞倫理委員會已討論過，經決議認為朱學恆的說法是意見表達，並無造謠之虞。NCC 這回第二次來函，根據朱學恆的臉書同時也向農委會函詢提供蛋價的相關資訊，認為美國的蛋比臺灣貴，與朱學恆所指稱的不符，所以又要求再將該段談話送到新聞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

### 新聞部副總詹怡宜補充說明



剛好這也是一件程序問題，也想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本案已經經過倫理委員會討論，也做成會議記錄。但是 NCC 又來函要求再次討論，請問我們討論過的案子又要討論一次嗎？這有沒有「一事不再理」的原則適用？

## 委員意見

- 對於 NCC 竟然向農委會函詢蛋價資訊一事，覺得很特別。NCC 是否是行政部門的幕僚單位，必須代替各行政部會做各類的新聞查證？NCC 法定的職權是否包括對農業部做這樣的服務或是新聞查證？往後，對於民眾的申訴或是對於其他行政部會，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NCC 是否也會執行這樣的功能職權？NCC 設立的宗旨跟職權範圍為何？
- 有三個重點提出說明，第一、有沒有一事不再理的問題？當然，在正式的民事和刑事訴訟的法律程序，是有一事不再理的問題。不過，新聞倫理委員會不需要有如此嚴格的程序要求，討論過的案子，如果還是有人反應，再送到委員會加以討論，應該是沒有不妥。第二、NCC 處理民眾申訴的時候，應該秉持什麼樣的原則，才不會讓商業媒體所享有的新聞自由受到不必要的干擾？這是好問題。我認為，

NCC 不應該把每個案子都要求提送新聞倫理委員會，因為，有一些民眾亂寫、亂舉報的投訴，根本不值得進一步去討論。NCC 已經把自己當成全國最大的新聞倫理委員會，收到這些投訴後，完全不過濾照轉過來，還再要求開會。對於 NCC 照轉的觀眾反應，應該是由我們決定，要不要召開倫理委員會討論，這樣才不會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應。第三、這次 NCC 又再度來函，我們上一次的討論已經很清楚，這是一個意見的表達，像新聞大白話，這種嚴格講是評論性節目，不是新聞報導，言論自由的空間應該是更寬廣的。

- 是 NCC 主動要農業部提供這個蛋價資訊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在做一個查證嗎？NCC 是查證部嗎？如果從程序來看的話，如果節目的來賓發言有誤，應該是由農業部主動澄清，而不是 NCC 去代為查證才對。我覺得，這個不是倫理委員會的事情，因為我們不是做政策辯護的平衡者，這是要走程序的問題，廣電法對於程序更正也好，或者要平衡也好，都有相關規定。此外，我上網去看美國農業部的蛋價資料，因為美國農業部蛋價公佈得非常透明和詳細，蛋價各州的差異非常大，有小型蛋價、中型蛋價、大型蛋價、有 A 級蛋、B 級蛋、C 級蛋…，坦白說，這個議題應該是不必再談了，如果在倫

理委員會開過之後提供資訊，又把案子重複送一遍的話，我認為兩者都不用處理，因為我們已經討論過，這跟我們的權責沒有關係。

- 我們先前已經有討論過此案，結論是這是意見表達，所以嚴格講，沒有查證的問題。就算是有一些來賓的意見可能跟事實結構的部分不吻合，如果按照法規，上次也提過了，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更正報導，公權力機關如果覺得節目來賓發言有誤，若是重要的議題，可以召開記者會澄清。此案就是公布蛋價，已經足以澄清來賓朱學恆的評論，站在維護新聞自由的立場，這樣子做就足夠了。被評論的機關利害關係人，最好的方法就是提出澄清說明。

## 決議

- 評論的意見如果夾雜一些不正確的訊息，被評論的對象最正確的做法是召開記者會，把事實根據提供給媒體，由媒體做更正澄清報導。
- 新聞自由為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新聞媒體負有監督政府的責任，政府機關不應隨便舉發或者去告發媒體說錯話，正確的做法是召開記者會，因為公權力機關可以公開澄清說明，提供正確資訊。此案

若朱學恆講的蛋價不對，農委會應召開記者會或者是提供公開的資訊，這是在維護新聞自由的原則下，公權力機關對於不正確的新聞資訊，應該有的處理態度。

- ▶ NCC 來函有關民眾反映 TVBS 頻道 112 年 3 月 2 日播出節目《新聞大白話》來賓用語不雅，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NCC 要求將本案送倫理委員會討論。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

觀眾對《新聞大白話》申訴的主旨是來賓在節目當中爆粗口，口出羞辱性的惡言。來賓鄭村棋在節目中提到「日本把臺灣當屁」、「外交部長被日本侮辱的時候嚇得像龜孫子」，因為當天節目中提到一則新聞，稱日本媒體報導，臺灣九成的退役軍人淪為共諜，退輔會主委馮世寬罵說「放他 X 的屁」，呼籲外交部應該澄清。這一則申訴的重點認為電視台在兼顧公共利益及知的權利下，現場製播需有內控機制管理，如果出現低俗粗鄙或令人反感的言詞，應進行適當的處置。事實上，當天節目主持人也已經立刻在來賓發言完，表明剛剛的一段發言是來賓個人的評論，並不代表本台的立場。另外，製作單位在訪談節目的現場都有準備兩張圖卡，隨時提醒來賓，針對比較粗鄙字眼都會

事先拜託來賓都不要講，發言要謹慎。可是，有很多來賓在製作單位的提醒之下，表明若是受到這些限制，會不知道該怎麼評論，不知道該怎麼去描述，感覺有一點掣手掣腳。但我們對於節目的品質，也都希望能夠盡量做好。

## 委員意見

這段節目中來賓爆粗口不雅的字並沒有上字幕，但是現場能夠消音嗎？現場 live 型態的節目有可能 delay 五秒鐘播出以便消音嗎？這是技術問題，因為國外電視台是可以消音或者是不上字幕。第二是無關新聞自由，而是媒體品味的問題。就品味而言，爆粗口確屬表意人或新聞媒體的品味問題，但如語意未涉及嚴重種族歧視或挑唆種族仇恨，而有引發暴力相向之虞者，於歐美民主憲政國家，包括法院在內的公權力機關是不會介入管制的。換言之，粗口不等於具有可罰性的冒犯性或攻擊性言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甚至認為品味問題（例如有關不倫情色的言論）應留待閱聽大眾（言論自由市場）自行評價取捨，被冒犯的當事人不能尋求法律救濟。所以，FCC(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法院通常不會處理品味低俗問題，除非它構成嚴重的冒犯性言論（offensive language），我們不宜把它一概當成言論違法問題，而是言論品味問題。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回應說明

我們現場是 live 的節目，在來賓講話完之後，主持人馬上就做了反應，可是有時候現場來不及做反應，或者說不知如何做出合適反應的時候，也會在廣告時間和製作人討論，請主持人在後續的節目當中做一個說明，這是現場 Live 節目即時處理的方式。第二是有關消音的部分，不是很確定技術上現場能不能做到。

## 委員意見

- 如果有消音和遲延播出的機制，可以防止類似這種品味的問題，這是個別來賓說話的品味問題，不是違法的問題，所以主管機關動輒就用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真的言重了。來賓爆粗口，確實不宜，可以採取三個做法，第一、爆粗口的來賓盡量不要邀請。第二、若必要邀請他，多提醒多道德勸說，像現在製作單位做字卡，提醒來賓不要用不雅詞句的做法就很好。第三、評估現場播出的節目是否能有一個延緩機制，但是同時要配合製播單位做監看，一聽到這種不雅字眼，馬上動手消音，或者是不上字幕。

- 有關來賓罵粗俗的話，這個部分還是要謹慎，國外媒體真的就會延遲三秒播出，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為參考？我不認為以後不能邀請這位來賓來做評論，因為每位來賓都有他的專業領域，只要溝通清楚，來賓的發言是有他的專業性。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回應說明

我們在後續的執行上會做到更嚴謹，至於消音技術，也會再跟製作資源部討論，尋求一個能夠解決的機制。

### 決議

- 此案是個別來賓說話的品味問題，節目製作單位以後要加強提醒來賓不要用粗俗的字眼。
- 本案內容並不符合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構成要件，沒有違法的问题。

三、臨時動議： 無